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的业务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1,000（含本数）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额度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给予企业发展的担保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